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社会服务机构）

申请成立登记事先告知书

（示范文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规定，就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申请成立登记事宜，现告知相关登记管理法规政策如下：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社会服务机构）是具备法人条件、为公益目的以捐助财产设立的捐助法人，属于非营利法人。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社会服务机构）的财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财产。

三、捐资人对投入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投入的开办资金属于捐赠资金。

四、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社会服务机构）的财产必须用于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活动，财产及其孳息不得用于分配。

五、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社会服务机构）终止时，不得向捐资人、举办者分配剩余财产。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权力机构的决议用于公益目的；无法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权力机构的决议处理的，由主管机关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法人，并向社会公告。

【登记管理机关名称】

年 月 日

举办者（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